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  
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29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 51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57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3 |
| 第九章 附件 .....        | 7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960000 元  
最高限价： 496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1)20260176-1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 4960000 | 4960000  | 是          | 496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四个办公区的安保服务，负责院区内公共区域及大门、院内道路交通、停车场区域等安

全保卫工作、消防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定期对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进行巡视、检查，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巡更系统、门禁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日常工作正常，制定完善日常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人数不少于 45 人。

(3) 服务期限：2 年。

(4)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南三环郑新公园内（执行局）、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采购项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br>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br>联系人：马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3688022<br>邮箱：gfb100@126.com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r>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br>联系电话：0371-65915560<br>邮箱：hnggzyzfcg@163.com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     | 踏勘现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br>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6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
| 17.2 |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p>（1）投标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   |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7)投标人关联关系名单；</p> <p>(8)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1年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
| 24.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
| 31.3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满足本项的各投标人资格均不合格）；</p> <p>(9)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0) 须为小微企业。</p> |
| 31.4 |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2.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6.1 | <p><b>中小企业扶持：</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
| 36.2 |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37.1 |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8   | (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br>(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br>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http://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③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 保服务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名单
- 七、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系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如实说明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写明关系类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投标人虚假说明的，后果自负。

## 七、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 保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年，投标有效期\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采购项目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br>(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br>(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名称     | 数量 | 月费用 | 年费用 | 服务期费用 | 备注说明 |
|--------|----|-----|-----|-------|------|
| 岗位人员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br>(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简介

1.1 地理位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南三环郑新公园内（执行局）、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区。

1.2 服务范围：负责院区内公共区域及大门、院内道路交通、停车场区域等安全保卫工作、消防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定期对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进行巡视、检查，保障安防监控系统、巡更系统、门禁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工作正常，制定完善日常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

1.3 服务年限：2 年

1.4 总体要求：保安人员：4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凭，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保安员证。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其中：特种岗位人员：监控视频、安检、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应持相应资格证上岗；特种岗位人员都具备专业技能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重点岗位的保安人员（形象岗）：具体一般保安人员要求外，男性身高 172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管理人员（经理、队长及班长）：管理人员基本素质高、时间观念强、协调能力好、执行力到位、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感，管理理念、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能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

1.5、规范服务标准

保安管理规范：安全制度落实、执勤动作规范、文明礼仪到位、维护好大院内办公、交通和停车场秩序、应急分队具备随时处理一定规模突发事件能力。加强执业技术培训，新进人员不少于一周时间培训。

**二、人员数量：**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1.持《保安员》证上岗；          |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
|    |          |    | △2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大专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     | 是（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                             |
|    |          |    | △4.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 2  | 队长（院本部）  | 1  |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
|    |          |    | △2.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 3  | 队长（南曹法庭） | 1  |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
|    |          |    | △2.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 4  | 队长（执行局）  | 1  |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
|    |          |    | △2.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3.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 5 | 队长<br>(十八里河法庭) | 1  |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
|   |                |    | △2.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是(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 6 | 保安员            | 40 | ★1.持《保安员》证上岗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2.持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上岗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是(提供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                     |
|   |                |    | ★3.持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优化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要求即可,写“是”的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三、保安服务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技防相结合,巡视、监控、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楼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具体要求如下:

| 项目 | 要求                                                                                                                 | 标准 |
|----|--------------------------------------------------------------------------------------------------------------------|----|
|    | 1.上岗人员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上岗期间不准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保持通讯设备畅通。<br>2.门岗保持清洁卫生,要求 24 小时值守,并有 |    |

|               |                                                                                                                                                                                                                                                                                                                                                              |  |
|---------------|--------------------------------------------------------------------------------------------------------------------------------------------------------------------------------------------------------------------------------------------------------------------------------------------------------------------------------------------------------------|--|
| 秩序维护 and 安全管理 | <p>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记录。维护院区秩序，指挥车辆有序停放，保持道路通畅。谢绝推销和其他闲杂人员进入。</p> <p>3.明确巡查工作职责，科学、合理安排巡查路线和巡查频率。合理安排巡查点，巡查时要多走、多看、多听、多嗅，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其他区域至少每 3 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巡查人员要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p> <p>4.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上岗期间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严禁岗上抽烟、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觉</p> <p>5.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习不少于 2 次。</p> |  |
|---------------|--------------------------------------------------------------------------------------------------------------------------------------------------------------------------------------------------------------------------------------------------------------------------------------------------------------------------------------------------------------|--|

#### 四、考核及费用支付

##### （一）费用约定

- 1、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2、费用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调整。

##### （二）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参照《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89 分的（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60-79 分（含 60 分）的为不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

##### 2、考核结果运用

- 1.月度考核合格的，服务费足额拨付；
- 2.月度考核基本合格分数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拨服务费的千分之五；

3.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分数在 60-79 分（含 60 分）的扣拨服务费的千分之十；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4.月度考核严重不合格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十；连续二个月严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 （三）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 五、其他要求

1.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长期进驻在项目现场并提供及时的服务和指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



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灭火疏散、反恐防爆、安检等基本技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7.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安全保卫类（如：闯岗、群体聚集、自伤自残、破坏财物、盗窃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②针对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③针对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类（如：台风、暴雨、洪水、暴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突发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④针对设施故障类（如：停电、停水、电梯困人、安防系统瘫痪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⑤针对涉及大型活动保障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9.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注意：**以上“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15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 技术部分（71分）     | 人员配备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人员及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br>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br>2.带△号表示优化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共 24 分。                                                                             | 24 |
|               | 保安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9  |
|               | 人员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灭火疏散、反恐防爆、安检等基本技能。<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8  |
|               | 内部管理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8  |

|           |        |                                                                                                                                                                                                                                                                                                                                                                                                                           |   |
|-----------|--------|---------------------------------------------------------------------------------------------------------------------------------------------------------------------------------------------------------------------------------------------------------------------------------------------------------------------------------------------------------------------------------------------------------------------------|---|
|           | 应急管理方案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安全保卫类（如：闯岗、群体聚集、自伤自残、破坏财物、盗窃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②针对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③针对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类（如：台风、暴雨、洪水、暴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突发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④针对设施故障类（如：停电、停水、电梯困人、安防系统瘫痪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⑤针对涉及大型活动保障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9 |
|           | 质量保证措施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有效、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 7 |
|           | 档案管理方案 | <p>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6 |
| 综合部分（14分） | 业绩     | <p>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 6 |

|  |      |                                                                                                                                                                                                                                                            |   |
|--|------|------------------------------------------------------------------------------------------------------------------------------------------------------------------------------------------------------------------------------------------------------------|---|
|  | 服务承诺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8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 （一）服务范围

负责院区内公共区域及大门、院内道路交通、停车场区域等安全保卫工作、消防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定期对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进行巡视、检查，保障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工作正常，制定完善日常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

### （三）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南三环郑新公园内（执行局）、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区。

#### （四）保安服务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分配

服务人员数量 45 人（人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分配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服务地点合理调整、商议。

### 三、服务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乙方确保其保安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技能熟练，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男性身高 170 cm 以上（重点岗位的保安人员（形象岗）身高 172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2、管理人员（经理、队长及班长）：管理人员基本素质高、时间观念强、协调能力好、执行力到位、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感，管理理念、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能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

3、保安人员须经过一定的安保技能训练，具有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操作技能，上岗前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保安服务费金额：\_\_\_\_\_

（二）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公司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五、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岗位值班任务，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及调休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 六、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但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的活动。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照明用电等。

（三）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保安职责的义务。

（四）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

（二）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更和通讯设备，在工作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三）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四）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

（五）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甲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 10 万元或累计损失达 1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凡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九）乙方应将所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十）定期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业务知识、保密知识、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符合甲方工作需要的标准。

（十一）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在乙方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部分的保安服务费，但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 **八、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七）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的。

（八）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九、赔偿条款**

（一）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 乙方不负责赔偿。

- 1、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 十一、附则

(一) 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签订补充协议, 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附件：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 序号 | 岗位职责          | 考核项目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得分 |
|----|---------------|------------------------------------------------------------------------------------------------|------|----|----|
| 1  | 机关门卫<br>(17分) | (1)脱岗一次扣3分;(2)玩手机等一次扣1分;(3)未登记放入外来人员/车辆一次扣5分;(4)无故阻挠来访人员一次扣2分;(5)夜班睡岗一次扣5分;(6)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机关安检<br>(23分) | (1)脱岗一次扣3分;(2)玩手机等一次扣1分;(3)违反安检流程一次扣3分;(4)危险品进入一次扣6分;(5)未培训/演练扣5分;(6)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      |    |    |
| 3  | 机关巡逻<br>(15分) | (1)未按规定时段/线路巡逻一次扣2分;(2)未发现异常扣3分;(3)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扣5分;(4)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      |    |    |
| 4  | 秩序维护<br>(15分) | (1)秩序混乱一次扣2分;(2)未及时处置导致混乱扩大扣3分;(3)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      |    |    |
| 5  | 日常训练<br>(10分) | (1)未组织训练扣5分;(2)擒敌拳等不合格一人次扣3分;(3)消防器材不会使用一人                                                     |      |    |    |

|                  |                           |                                                                                                                                                                       |  |  |  |
|------------------|---------------------------|-----------------------------------------------------------------------------------------------------------------------------------------------------------------------|--|--|--|
|                  |                           | 次扣 2 分                                                                                                                                                                |  |  |  |
| 6                | 其他事项<br>(20 分)            | (1) 不听从指挥一次扣 5 分；(2) 盗窃/损坏<br>财物一次扣 10 分；(3) 着装不整一次扣 1 分；<br>(4) 态度恶劣一次扣 5 分；(5) 随意更换人<br>员等一次扣 5 分；(6) 未及时补充人员每人每<br>天扣 1 分；(7) 违法违纪一次扣 10 分；(8)<br>逾期未更换人员每人每天扣 1 分 |  |  |  |
| 合<br>计           | 100<br>分                  |                                                                                                                                                                       |  |  |  |
| 部<br>门<br>签<br>字 | 法警队负责人：_____<br>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